

##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桥新材”）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房产、土地抵押担保；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由控股子公司天桥新材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房产、土地抵押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夏江洪
- 4、注册资本：499,250,649 元
- 5、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（金银除外）冶炼。炉料，金属化合物，金属合

金制品，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（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）；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。

#### 6、财务状况：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总资产 2,710,005,149.27 元，净资产 1,797,757,883.63 元，2016 年 1-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75,744,496.42 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-47,239,495.34 元。

#### 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：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方：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房产、土地抵押担保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7000 万元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天桥新材对公司的担保，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桥新材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37,583,031.24 元，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.53%；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9 日